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憲龍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林憲龍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補正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柒佰伍拾元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